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9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14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38
九、公司章程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十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未足數額發行股數將不再執行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0-12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3 頁。

三、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7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以 14,5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在案，10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3,225 仟股，剩餘 11,275 仟股因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不再辦理私募事宜。
2.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0-12 頁及第 15-28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11,201,180 元，加本期稅後淨損金額為 126,198,882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137,400,062 元，故不予分派盈餘，因本期稅後淨損，故亦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4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法令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9-34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1,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暫時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案之日期為定價，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12 元， 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0.12 元。
- (4)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採取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1)應募人名單與公司的關係

私募特定人	與公司的關係
嶄新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周維昆	董事長
柯銘裕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以山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澤坤	董事
范裕隆	董事
魏崑楠	監察人
張超欽	監察人

(2) 嶄新電子(股)公司為法人股東，依其 108.12.31 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陳秀琴	55.86%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柯銘裕	34.68%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建宇	8.19%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等親
陳淑惠	1.28%	無

(3)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依其 108.12.31 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周維昆	95%	本公司董事長
吳廖美花	0.10%	無
吳翠娟	4.8%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吳耀文	0.10%	無

(4)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依其 108.12.31 股東

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林以山	4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芷茵	40%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吳昭叡	10%	無
簡宇岑	10%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爰有資金需求，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擬在不超過 11,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前述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當次未發行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 11,000,000 股為上限。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預計辦理股數 6,000,000 股，第二次預計辦理股數 5,000,000 股，總股數不超過 11,000,000 股。。

b、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以本公司第 1 季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34%估算，共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5,178 仟元，(分次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824 仟元及 2,354 仟元)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新增 CC01101 及 F401021 兩項特許營業項目，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核准許可經營，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5-37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未足數額發行股數將不再執行案。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4,500 仟股，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每次為 3,625 仟股辦理，於 108 年 10 月辦理 108 年第一次私募，已執行 3,225 仟股，未足 400 仟股，實際募足之股數及股款，可達成本次私募目的及效益，就已收足股款之股數發行新股。
2. 考量與擬私募對象尚在溝通等因素後，未足 400 仟股將不再執行。
3.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屆監察人張子文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1 月 8 日辭任，擬於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當選監察人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補足原任期止。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46 頁。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面臨中國觸控面板業者積極拓展產能，並擴大觸控面板應用市場的帶動下，使得中國觸控面板市場規模逐漸增長，不過由於臺灣觸控面板業者經過多年的整合後，逐漸形成了兩極化的發展態勢，根據 IHS Markit 調查指出臺灣觸控面板業產值在全球占有相當大的市場，於 2019 年全球市占率中將達到 24.63% 的相對高檔水準，整體產業具有國際上的競爭優勢。

另外受矚目的電子白板市場，近年來由於網路技術不斷進步，各國開始支持數位學習(e-Learning)以及空中教室與電子學習課程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產生教育對電子白板的需求逐漸攀升，改變過去一往傳統教育使用粉筆白板的學習方式，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的研究指出，2018 年全球電子白板市場規模達 15.1 億美元，預計從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將以 6.8%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3.6 億美元。

本公司投射式電子白板技術以自有技術成功邁入大尺寸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量產，並將鍍膜材料進行加工貼合量產技術優化，改良整體 ITO 投射式電容的觸控面板產品設計。另本公司最新雷射雕刻技術克服無法呈現窄邊框的外觀設計問題，並具自動化產線規劃採用噴墨製程。

本公司之研發投入大致穩定，過往研發投入雖已有初步成果，然本集團仍持續投入一定之資源與研發人才，以產品優化，戮力提昇自身產品競爭力，便於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

(二)、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645,693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8,188 仟元，與 107 年比較，營業收入增加 22%，營業毛利減少 39%，主要是因初期新設事業部毛利較低所致，且玻璃事業部本期毛利較低之交易增加所致。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72,295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44,797 仟元，與 107 年比較，合併營收增加 7%，然合併營業淨損變動則較 107 年增加了 8,764%，主要是因為初期新設事業部毛利較低所致，且玻璃事業部本期毛利較低之交易增加所致以及新設立事業處致相關管銷費用增加。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		-14.00	-0.42
權益報酬率（ % ）		-46.55	-4.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	營業利益	-12.19	0.19
	稅前利益	-26.23	-4.37
純益率（ % ）		-13.53	-1.3
每股盈餘（元）(註)		-3.95	-0.45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以 IFRSs 基礎作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研究開發部門設置於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專注於觸控面板材料改良研發與生產製程技術優化，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即為子公司嵩達光電，母公司銘旺科本身無研發部門，其整合電子白板事業部則致力於電子白板整機開發及功能整合，兩部處均全力緊密配合以符合未來電子消費產品輕薄化及複合式功能趨勢，發展更符合市場需求、效率更高且效能更佳之觸控光學電子產品及其衍生應用。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項目	具體研發成果
108	投射式電子白板技術	1.自有技術成功邁入大尺寸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量產 2.鍍膜材料進行加工貼合量產技術優化 3.ITO 投射式電容的觸控面板產品設計改良。
109	雷射雕刻技術	1.克服無法呈現窄邊框的外觀設計問題 2.自動化產線規劃採用噴墨製程

(六)、109 年度營業計劃

為因應台灣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短期：

- (一) 持續推動相關認證，目前已導入 ISO9000/14000 2015 年最新版本
- (二) 強化客服系統、提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交期，穩定訂單來源。
- (三) 提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同業形成區隔，增加競爭優勢。
- (四) 積極爭取開發海外市場，除保持現有之客戶群外，持續開拓新廠訂單。
- (五) 增加觸控面板產量規模，積極搶佔市場。
- (六) 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七) 加強 IC 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八) 積極推出高價、具利基之產品，如大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醫療及 Gaming 等特殊觸控面板等。

中、長期：

- (一) 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緊密連繫，建立長期合作基礎。
- (二) 配合市場產品趨勢，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
- (三) 積極佈局觸控面板製造產業，主要規劃之營業項目有：
 - 1. 觸控玻璃加工及買賣：觸控面板、保護蓋板的玻璃裁切、強化。
 - 2.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鍍膜面板用玻璃。
 - 3. 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3. TN/STN 玻璃加工及買賣：TN/STN 液晶顯示器面板的玻璃銷售及強化。
 - 4. OLED 玻璃加工及買賣：OLED 顯示器面板的玻璃裁切加工及強化。
 - 5. 特殊玻璃加工及買賣：運動型鏡頭、指紋辨識面板強化。
 - 6. 建築玻璃加工：變色玻璃的強化加工。
 - 7. 研發新材料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8. 改良製程生產線，擴大電容式觸控面板之市佔率。
 - 9. 持續擴大需求穩定的醫療應用及 Gaming 等特殊客戶。
 - 10. 規劃以模組出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監察人：魏崑楠



監察人：張超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201,18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6,198,882
期末累積虧損	-137,400,062

註:股數以10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6,736,200股。

(其中私募現金增資股為 24,433,408股 , 上市普通股 12,302,792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故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減損損失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淑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04	8	38,14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61	-	4,077	-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4,315	25	243,753	26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4	-	8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484	8	67,7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10	預付款項	20,884	2	7,7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678	2	15,4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90,560	45	377,795	4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	-	504	-		流動負債合計
	(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9,637	41	399,459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504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80	無形資產	985	-	11,2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1,203	11	134,131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02	1	9,486	1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809	55	554,923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小計						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369	100	932,718	10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972,295	100	905,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05,397)	(93)	(798,709)	(88)
	營業毛利	66,898	7	106,427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484)	(3)	(20,472)	(2)
6200	管理費用	(62,752)	(6)	(60,2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71)	(2)	(24,8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188)	-	(311)	-
	營業費用合計	(111,695)	(11)	(105,910)	(12)
	營業淨(損)利	(44,797)	(4)	5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815	-	3,902	-
7050	財務成本	(8,588)	(1)	(9,6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99)	(5)	(6,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72)	(6)	(12,32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6,369)	(10)	(11,81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150)	(4)	-	-
	本期淨損	(131,519)	(14)	(11,81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	-	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	-	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	-	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645)	(14)	(11,78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199)	(13)	(12,048)	(1)
	非控制權益	(5,320)	(1)	238	-
		\$ (131,519)	(14)	(11,8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325)	(13)	(12,023)	(1)
	非控制權益	(5,320)	(1)	238	-
		\$ (131,645)	(14)	(11,785)	(1)
	每股盈虧(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3.95)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 368,000	-	(97,891)	-	270,109	25,103	295,212
-	-	850	(805)	45	-	45
368,000	-	(97,041)	(805)	270,154	25,103	295,257
-	-	(12,048)	-	(12,048)	238	(11,810)
-	-	-	25	25	-	25
-	-	(12,048)	25	(12,023)	238	(11,785)
(97,888)	-	97,888	-	-	-	-
270,112	-	(11,201)	(780)	258,131	25,341	283,472
-	-	(126,199)	-	(126,199)	(5,320)	(131,519)
-	-	-	(126)	(126)	-	(126)
-	-	(126,199)	(126)	(126,325)	(5,320)	(131,645)
97,250	32,572	-	-	129,822	-	129,822
\$ 367,362	32,572	(137,400)	(906)	261,628	20,021	281,6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369)	(11,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69	46,245
攤銷費用	612	1,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88	311
利息費用	8,588	9,641
利息收入	(153)	(124)
股利收入	(6)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4,259	-
其他減損損失	14,499	-
其他項目	-	11,6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964	68,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16	11,487
應收帳款	28,250	(5,278)
其他應收款	764	-
存貨	282	9,8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44)	3,437
其他流動資產	740	(2,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08	17,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7)	(1,649)
應付帳款	(9,667)	(15,499)
其他應付款	1,921	(4,717)
其他流動負債	(1,912)	(2,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15)	(24,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93	(7,530)
調整項目合計	135,257	61,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88	49,428
收取之利息	153	124
支付之利息	(8,371)	(9,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0	39,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26)	(27,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572
取得無形資產	(531)	(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13)	(4,768)
收取之股利	6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67)	(31,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8,516)	(42,894)
舉借長期借款	121,572	22,523
償還長期借款	(57,912)	-
租賃本金償還	(16,814)	-
現金增資	129,8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52	(20,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55	(12,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9	50,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04	38,1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故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減損損失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姿

會計師：

陳昱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80	8	5,4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90	-	9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4,040	34	185,67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057	2	1,4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4	-	898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4,775	3	7,9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08	4	8,397	1
	流動資產合計	<u>251,184</u>	<u>51</u>	<u>210,82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8	-	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963	20	119,22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9,205	6	89,39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918	2	-	-
1780	無形資產	620	-	5,7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1,203	19	134,131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2	2	9,25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159</u>	<u>49</u>	<u>358,231</u>	<u>64</u>
	資產總計	<u>\$ 483,343</u>	<u>100</u>	<u>\$ 569,0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98,994</u>	<u>41</u>	<u>263,498</u>	<u>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396</u>	<u>5</u>	<u>7,778</u>	<u>1</u>
	負債總計	<u>221,715</u>	<u>46</u>	<u>271,276</u>	<u>48</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1	
	累積虧損	3351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u>261,628</u>	<u>54</u>	<u>297,77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343</u>	<u>100</u>	<u>\$ 569,053</u>	<u>100</u>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45,693	100	529,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27,692)	(97)	(499,960)	(9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2	-	29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99	-	112	-
營業毛利	18,188	3	29,65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26)	(2)	(3,777)	(1)
6200 管理費用	(32,122)	(5)	(30,0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188)	-	217	-
營業費用合計	(44,436)	(7)	(34,313)	(7)
營業淨利	(26,248)	(4)	(4,6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1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423	-	3,353	1
7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3,933)	(4)	1,0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803)	-	(3,5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1,488)	(6)	(8,2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01)	(10)	(7,39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049)	(14)	(12,04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150)	(5)	-	-
本期淨損	(126,199)	(19)	(12,04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	-	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	-	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	-	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325)	(19)	(12,023)	(2)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95)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8,000	-	(97,891)	-	270,10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850	(805)	4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368,000	-	(97,041)	(805)	270,154
本期淨損	-	-	(12,048)	-	(12,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48)	25	(12,023)
減資彌補虧損	(97,888)	-	97,88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112	-	(11,201)	(780)	258,131
本期淨損	-	-	(126,199)	-	(1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6,199)	(126)	(126,325)
現金增資	97,250	32,572	-	-	129,82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362	32,572	(137,400)	(906)	261,6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049)	(12,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40	22,002
攤銷費用	344	7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88	(217)
利息費用	2,803	3,560
利息收入	(84)	(71)
股利收入	(6)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3,746	(1,07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2,729	-
其他減損損失	5,191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5,515	-
其他項目	-	6,8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266	31,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3)	2,114
應收帳款	20,593	(1,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828)	(184)
其他應收款	862	-
存貨	(6,777)	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50)	2,105
其他流動資產	1,539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84)	2,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	(1,624)
應付帳款	8,264	(3,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5,265)	(13,498)
其他應付款	4,508	(671)
其他流動負債	(98)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36)	(19,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20)	(16,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7	3,109
收取之利息	84	71
支付之利息	(2,803)	(3,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8	(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1,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0
取得無形資產	(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13)	-
收取之股利	6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7)	3,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878)	(28,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98	6,462
償還長期借款	(57,912)	-
租賃本金償還	(16,283)	-
現金增資	129,8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47	(22,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68	(19,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	24,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80	5,4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之一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條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修訂。
第三條之三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條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四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等(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條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宣佈結果並作成記錄。</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八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股東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一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u>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或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	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條新增</u>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u>本條新增</u>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修訂。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G801010 倉儲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稱營業項目訂定)</u>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代碼為 CC01080。</u>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代碼為 CC01110。</u> 三、表面處理業。 <u>代碼為 CA04010。</u> 四、機械批發業。 <u>代碼為 F113010。</u> 五、精密儀器批發業。 <u>代碼為 F113030。</u> 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代碼為 F113050。</u> 七、電子材料批發業。 <u>代碼為 F119010。</u> 八、國際貿易業。 <u>代碼為 F401010。</u> 九、產品設計業。 <u>代碼為 I501010。</u> 十、倉儲業。 <u>代碼為 G801010。</u>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代碼為 ZZ99999。</u>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新增 CC01101 及 F401021 兩項特許經營項目 (二項特許經營項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u> 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一律停止股票過戶。</u>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 <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 <u>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 <u>三分之二之同意之，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u>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互惠原則，得對外 <u>背書保證。</u>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 <u>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 <u>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u>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 <u>悉</u> 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股票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6.27 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14,500,000 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 3,225,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參考價格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價日為 108 年 10 月 9 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1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0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認 購 金 額 元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650,000 股	11,056,500	法人董事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林金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1,000,000 股	17,010,000	無	無
	香西 哲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700,000 股	11,907,000	無	無
	郭菁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525,000 股	8,930,250	無	無
	王文義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250,000 股	4,252,500	本公司員工	無
	簡環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100,000 股	1,701,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54,857,250 元整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為 21.25 元，實際私募價格 17.01 元，實際私募價格達參考價格 80.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金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54,857,250 元，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公司競爭力，暨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稱營業項目訂定）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代碼為 CC01080。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代碼為 CC01110。

三、表面處理業。代碼為 CA04010。

四、機械批發業。代碼為 F113010。

五、精密儀器批發業。代碼為 F113030。

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代碼為 F113050。

七、電子材料批發業。代碼為 F119010。

八、國際貿易業。代碼為 F401010。

九、產品設計業。代碼為 I501010。

十、倉儲業。代碼為 G801010。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代碼為 ZZ99999。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

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有遺失或損毀時，應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之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律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及 監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之，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宣佈結果並作成記錄。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或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其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修訂版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本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選舉權數。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記載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67,362,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6,736,2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 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維昆	108.6.27	3年	2,000,000	6.66%	5,650,000	15.38%
董 事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銘裕	108.6.27	3年	8,157,562	27.18%	7,651,562	20.83%
董 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108.6.27	3年	1,000,000	3.34%	1,000,000	2.72%
董 事	張澤坤	108.6.27	3年	234,880	0.78%	234,880	0.64%
董 事	范裕隆	108.6.2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利萱	108.6.2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08.6.27	3年	0	0	0	0
合 計				11,392,442	37.96%	14,536,442	39.57%
監察人	魏崑楠	108.6.27	3年	95,420	0.32%	95,420	0.26%
監察人	張超欽	108.6.27	3年	293,600	0.98%	293,600	0.80%
合 計				389,020	1.30%	389,020	1.06%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